

- 於提供購股權當天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1.890港元
- 提供購股權數目 : 21,895,000
- 購股權有效期 : (a) 其中的9,380,000股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首3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一年後的第一天起計於四年期間內行使；
 - (ii) 第二批3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兩年後的第一天起計於三年期間內行使；及
 - (iii) 餘下4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三年後的第一天起計於兩年期間內行使。
- (b) 餘下的12,515,000股購股權可於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行使。

於上述提供的有效期列於(b)段的購股權中，合共900,000股購股權是提供予下列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u>姓名</u>	<u>提供購股權數目</u>
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王明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歐陽鐘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吳冰蕊女士，銷售總監（國際銷售）及 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許志達先生的配偶	300,000

除上述已披露外，概無被授予以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2013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歐陽鐘輝博士。